

#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報名簡章

114年9月23日新北教新字第1141935217號函頒

壹、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貳、緣由：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112年起全國首創全球跨界學校國際交流單一媒合大平台，產官學民跨界合作，透過實體及線上交流，媒合本市學生與五大洲外籍生國際交流，並規劃青少年海外留學圓夢計畫，從文化探索、產業見習、學術深耕及青年領袖四大面向，拓展本市學生的國際視野，落實全球公民責任，進而培育其成為未來的國際人才。

參、目的：

- 一、為提供本市高中職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的機會，使其接觸多元教育資源及學習環境，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國際競爭力。
- 二、培育本市學生具備溝通能力、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適應能力之國際人才。
- 三、提供本市學生一年出國留學獎助學金，打造多元國際學習路徑，激發向上學習潛能，開啟屬於自己的國際旅程。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加拿大溫哥華高貴林學區教育局、加拿大 大安大略省萊姆頓肯特學區教育局、日本廣島縣教育委員會。
- 三、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伍、選送地點及選送期程：

一、選送地點：

(一)經濟弱勢學生(實際依各國際扶輪社 RYE 計畫實際規定為主)：

- 1.北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須附 ELTiS 第四級證明)
- 2.中南美洲地區：墨西哥、巴西等。
- 3.歐洲地區：法國(須參加 DELF 第一級測驗)、德國、奧地利、比利時等。
- 4.亞太地區：土耳其、澳洲(須附 ELTiS 第四級證明)、日本(須附日本語檢定證書)等。

(二)一般學生：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日本廣島縣立廣島叡智學園等。

二、選送期程：

- (一)國際扶輪社及加拿大高貴林學區、萊姆頓肯特學區：自民國115年8月至116年7月止。
- (二)日本廣島縣立廣島叡智學園：自民國115年4月至116年3月止。

陸、甄選對象、身分資格、名額及補助額度：

項次	甄選對象	身分資格	名額	補助額度
一	經濟弱勢學生	甄選時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高一、高二學生，且具備以下資格擇一：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稅率未達5%者(家戶所得新臺幣59萬元(含)以下)，由學校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並附上推薦證明。	2名	(一)學生免繳所有費用，由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全額補助出國獎助學金。 (二)委請國際扶輪社安排所有學生出國學習、住宿、機票等事宜。
二	一般學生	(一)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等：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學生。	每個地區1名，共計3名	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稅率12%者(家戶所得新臺幣逾59萬元至133萬元(含)以下)，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20萬元。
		(二)日本廣島縣立廣島叡智學園：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高一學生。	每個地區1名，共計3名	課稅稅率達20%以上者(家戶所得逾新臺幣133萬元以上)，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5萬元。
		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不符合前述身分資格或報名資格者(如私立高中職學生)	不限	不符合身分資格或報名資格者，經本局面試同意推薦者，得全額自費。

柒、報名資格：

項次	項目		在校成績	英文程度	日常生活表現
一	經濟弱勢學生	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一)在校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必修科目不得超過3科。 (二)英文成績平均60分以上。	(一)TOFEL ITP 成績400分以上(申請參加美加地區須達430分以上) (二)參與英文檢定並提供證書(學生應參與錄取之各地區扶輪所規定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將列入面試成績的考量,可於報名後參加測驗提供成績單。	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	一般學生	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	(一)前二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 (二)英文成績75分以上。	(一)通過 IELTS 4.0或以上(且單科不低於4.0分)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請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 (二)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	
三		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		1.欲前往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者,須通過萊姆頓教育局檢測 ESLDO 達 Level 4。 2.其餘請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	
四		日本廣島縣立廣島叡智學園	(一)前二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 (二)英文成績75分以上。 (三)數學成績70分以上。	通過同等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等級之測驗(請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附件1))。	

捌、程序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報名	<p>一、時間：</p> <p>(一)經濟弱勢學生請於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繳交。</p> <p>(二)一般學生請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p> <p>二、申請參加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自行完成收件，並於前依據「玖、報名資料」彙整學生資料掃描電子檔上傳至雲端，雲端連結如下：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s29cypb8k-RtbkEXW6TXJ5psnA1NcSb?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s29cypb8k-RtbkEXW6TXJ5psnA1NcSb?usp=drive_link</a>。逾期不受理。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洽詢光復高中，聯絡單位：柯婷軒組長，聯絡電話：(02)29582366 分機153。</p>
第二階段： 甄選	<p>一、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及「英文面談」，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p> <p>(一)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面談。</p> <p>(二)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面談。</p> <p>二、預定於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home">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home</a>)公告錄取名單並函知錄取學生原就讀學校。</p> <p>(一)經濟弱勢學生錄取名單預定於114年10月9日(星期四)公告；一般學生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公告。</p> <p>(二)請錄取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依據身分別填復學生回復單。</p> <p>三、錄取學生，將依學生實際情形分派選送地點，學生須遵守有有規範，並配合參與培訓課程等。</p>
第三階段： 出國留學	<p>一、學生赴國外學習前得向學校提出以「休學」或「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p> <p>(一)休學：應以學年為單位，自行向學校提出休學。</p> <p>(二)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查核准。</p> <p>(三)學生返國後之學分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持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英文譯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與列抵學分與成績登錄相關之佐證資料，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li> <li>2.有關列抵學分、成績登錄應依學校規定，並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酌予列抵或調整；必要時學校得依學生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等，是需要另行辦理測驗。</li> </ol> <p>(四)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權益說明」(附件2)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附件3)。</p> <p>二、學生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免休學出國：</p> <p>(一)學生需擬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新北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個人申請/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 (<a href="https://ei.ntpc.edu.tw/">https://ei.ntpc.edu.tw/</a>)註冊並線上申請。</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規定，透過免休學出國者，不得取得國外學校之學籍，以免出現雙重學籍之情形。</p>
第四階段： 成果分享會	<p>學生於返國後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分享會，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p>

## 報名資料

- 一、繳交文件檢核表(報名文件1)。
- 二、申請表(報名文件2)。
- 三、學生中、英文自我推薦函(報名文件3、報名文件4)。
- 四、家長同意書(報名文件5)。
- 五、在校表現評量表(報名文件6)。
- 六、老師推薦信(報名文件7)。
- 七、家庭經濟證明：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應附文件；證明文件內應有學生名字，且尚於有效期限內)。
  - (二)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全戶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
- 八、前二年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
  - (註：高一生請繳國三、國二整學年的成績單；高二生請繳高一、國三整學年的成績單)
- 九、外語程度證明文件或校方證明(報名文件8)。
- 十、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好，用燕尾夾總裝訂成1冊(可拆)，也勿另行裝訂成精裝書，由各校彙整學生資料寄送至本局(詳捌、甄選程序之二)。
- 十一、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甄選。

## 玖、選送學生須知

### 一、出國前應配合事項

- (一)選送學生於出國前應參與本局辦理行前講習說明會及增能培訓。
- (二)選送學生赴國外學習以一學年為限，出國期間可選擇於原校辦理休學1年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權益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申請免休學出國辦理學分抵免。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
- (三)學生出國相關事項，如訂定來回機票、申辦護照、簽證及保險等均由學生自行辦理，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簽證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並返還補助費用，不得異議。
- (四)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二、出國注意事項

- (一)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須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 (二)選送學生至選送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三)選送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縮短計畫期程者，爾後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選送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選送學校兩校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爾後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四) 選送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應依據主題每月書寫學習生活心得，並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公開發表，雲端連結網址將另行提供，如有逾期，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追回所領取的補助經費。

### 三、返國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選送學生返國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含出國心得報告)，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二) 選送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協助輔導爾後年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學生，並配合本局出席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三) 選送學生日後需協助就讀本市學校之外籍學生之入學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及舉辦國際活動協助之接待大使。

### 壹拾、其他

一、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局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生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

二、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三、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依實際執行情形得更改本計畫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享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

壹拾壹、經費來源：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 外語能力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計分 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70	- -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 -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	-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7.5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

教育部114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669號函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依評量辦法，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列抵學分作業，得參酌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其列抵方式、程序、成績登錄及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自行訂定於補充規定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學校為辦理評量辦法第 18 條有關學生赴國外學習所取得之學分列抵、成績登錄事宜，得組織工作小組，針對科目列抵學分進行審查，並處理學習評量作業之疑義。
- 三、雙聯學制學生之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作業時間及應繳交資料，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備查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協議書未明定事項，依學校補充規定辦理。
- 四、列抵學分原則：
  - （一）以學生申請採認時所適用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經工作小組審查與採認時所適用本校課程計畫相符，包括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等，得予列抵。
- 五、列抵學分數原則：
  - （一）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 （二）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經測驗及格或補修學分數後，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 六、列抵學分之「成績登錄原則」：
  - （一）原成績採百分制者，得經工作小組審查成績與校內成績性質相等者，直接以原成績登錄。

(二)原成績非採百分制者，得經工作小組審查原成績對應百分制成績，於適當範圍內折算為百分制成績後登錄。

(三)經工作小組審查而無法登錄成績者，學校得採學生經測驗所得成績予以登錄。

#### 七、列抵學分申請程序：

(一)學生返國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 1 份，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並檢附其他與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相關的佐證資料（如課堂筆記、網路選修紀錄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教務處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八、其他：

(一)學生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屬已結算學期成績者，其計算所得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均不列入班級或年級之排序。

(二)學習期間之成績是否得列入在校成績評比，例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及獎學金申請等，學校應在補充規定予以明定。

九、學校可參考以上各點，審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務，擇取必要文字，納入赴國外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補充規定中，據以實施。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權益說明

教育部114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669號函

**壹、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7749號函。

**貳、目的：**為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營造有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機會，學校應協助宣導及事前提醒學生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並提供適當之輔導措施（包括於獲悉學生規劃申請赴國外學習時，就其學習計畫，事前預為告知有關其將來返國後，學校受理其申請列抵學分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

**參、學生赴國外學習「前」相關事宜：**學生得向學校提出以「休學」或「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等方式赴國外學校學習，其方式說明如下：

一、休學：應以學年為單位，自行向學校提出「休學」。

二、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查後，始得為之，其准駁態樣如下，

（）經學校「核准」：得以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無須辦理休學為之，並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1. 完成註冊手續。

2. 核准出國修習學校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未」經學校「核准」：應以學年為單位，向學校提出「休學」。

**肆、學生返國「後」之學分採認：**

一、學生返國後應提供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一)學生應持前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與列抵學分與成績登錄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課堂筆記、網路選修紀錄等），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二)有關列抵學分、成績登錄，應依照學校規定，並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酌予列抵或調整；必要時，學校得依學生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等，視需要另行辦理測驗。

三、學生返國並經學校完成審查及列抵學分作業後，依其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學生以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無須辦理休學；其赴國外修習課程，經列抵學分後，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重讀。

#### 伍、其他：

一、學生於赴國外學校學習前，須先就期間之成績得否列入在校成績評比，例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等，主動與學校確認，並納入是否赴國外學校學習之評估考量。

二、學生返國後，須主動洽學校教務處辦理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赴國外學校學習期間之成績得否列入在校成績評比，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學生出國參與國外學校學習，在外代表國家及學校，須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後續亦得將赴國外學校學習之經歷與學校同學分享，以落實國際教育之目標。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繳交文件檢核表**

(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裝訂寄送)

壹、學校名稱：

貳、學生姓名：

※ 請參加甄選學生及學校承辦人就所送資料，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認打勾。

※ 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甄選。

檢具資料	學校審核	教育局審核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英文自我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表現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程度證明文件或校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年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

送審學校承辦：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經濟弱勢學生（請附證明）選送地點依各國際扶輪社 RYE 計畫實際配對情況為主

一般學生補助、一般學生自費

（請勾選期望選送地點，如多於2個請排志願序）

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 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 日本廣島縣立廣島叡智學園

就讀學校及年級				請黏貼2吋照片	
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ID：				
家庭成員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學歷	職業
喜好學科					
社團活動					
受獎、獎懲紀錄					
興趣及才藝					
未來規劃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學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請以電腦書寫500字以上。填寫內容包含：為何你值得成為推派為何想擔任交換學生?交換一年當中想做什麼事?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學生英文自我推薦函

請以電腦書寫500字以上。填寫內容包含：為何你值得擔任交換學生，並敘述個人英文能力及優良事蹟、交換一年當中的個人規劃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爾後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學生簽章：

父親簽章(或監護人)：

母親簽章(或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在校表現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目	傑出	優良	良好	普通	無意見
人際關係					
適應能力					
語言溝通能力					
獨立性					
情緒穩定度					
學業表現					
生活習慣					
出席狀況					

經本校教師評估，同意推薦學生\_\_\_\_\_報名參與「新北市114學年度高中  
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甄選

班導師：\_\_\_\_\_ (簽章)

教務/學務主任：\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信

請以電腦書寫。填寫內容包含：學生的個性如何?學生的家庭狀況如何?學生的個性及狀況適合出國嗎?期望學生在國外學習到什麼呢?學生在班上的人際互動、學生的學習情形、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等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英文程度證明書

○○○同學有意願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徵選活動，因未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檢定，經由本校授課之英文教師證明其學生英文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之語文能力。

英文老師簽名：

處室承辦人：

主管人員：

校長：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錄取學生回覆單**

錄取學生姓名		就讀 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2000年12月23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參加，原因：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放棄參加者不需再填寫下列資料，但仍需回覆承辦學校)			
家長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b>健康狀況聲明：</b>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過敏、長期服藥、哮喘、心血管疾病、其它罕見病例、重大疾病等。(請詳細說明學生健康狀況，注意事項、是否需服用藥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何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家長詳盡告知義務，以利事先預防)			
請說明：			
<p align="center"><b><u>備註：本年度行前培訓與輔導說明會將會另行通知時間。</u></b></p>			

## 新北市115學年度

# 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 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選送學生於115年8月至116年7月止留學1學年，須配合國際扶輪社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行前培訓及輔導。
- 二、獲選出國學生出國期間需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配合每月書寫學習生活心得，參與國際扶輪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期輔導措施；返國後須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及擔任國際活動之接待大使等。
- 三、獲選者同意將所有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文宣廣告、大眾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傳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獲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因活動需要而使用及網站顯示學員姓名、學校或照片，學員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等運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定相關內容及公告。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監護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錄取學生確認回覆單**

錄取學生姓名		就讀 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2000年12月23日)

一、 家戶所得 12%(含)以下 20%含以上

二、 錄取排名 1 2 3

三、 確認參加

    選送地點為加拿大高貴林加拿大萊姆頓肯特日本廣島

放棄參加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四、 家長聯絡電話： (1)\_\_\_\_\_ (2)\_\_\_\_\_

五、 健康狀況聲明：(放棄參加者不需再填寫下列資料，但仍需回覆承辦學校)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過敏、長期服藥、哮喘、心血管疾病、其它罕見病例、重大疾病等。(請詳細說明學生健康狀況，注意事項、是否需服用藥物等)

無任何重大疾病

有 (請家長詳盡告知義務，以利事先預防)

    請說明：

**備註：本年度行前培訓與輔導說明會將會另行通知時間。**

##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 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選送學生留學1學年，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行前培訓及輔導。
- 二、獲選出國學生出國期間需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配合每月書寫學習生活心得，參與國際扶輪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期輔導措施；返國後須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及擔任國際活動之接待大使等。
- 三、獲選者同意將所有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文宣廣告、大眾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傳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獲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因活動需要而使用及網站顯示學員姓名、學校或照片，學員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等運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定相關內容及公告。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監護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同意推薦學生確認回覆單**

錄取學生姓名		就讀 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2000年12月23日)

一、 確認參加

選送地點為 加拿大高貴林 加拿大萊姆頓肯特 日本廣島

放棄參加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二、家長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三、 同意  不同意 將您的聯絡電話交由選送之加拿大學區聯絡窗口，以利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四、健康狀況聲明：(放棄參加者不需再填寫下列資料，但仍需回覆承辦學校)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過敏、長期服藥、哮喘、心血管疾病、其它罕見病例、重大疾病等。(請詳細說明學生健康狀況，注意事項、是否需服用藥物等)

無任何重大疾病

有 (請家長詳盡告知義務，以利事先預防)

請說明：

**備註：本年度行前培訓與輔導說明會將會另行通知時間。**

##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計畫

### 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選送學生留學1學年，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行前培訓及輔導。
- 二、獲選出國學生出國期間需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配合每月書寫學習生活心得，參與國際扶輪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期輔導措施；返國後須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及擔任國際活動之接待大使等。
- 三、獲選者同意將所有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文宣廣告、大眾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傳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獲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因活動需要而使用及網站顯示學員姓名、學校或照片，學員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等運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定相關內容及公告。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監護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0年0月0日